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 期(总第 254 期)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QIN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 4 期　　（总第 254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办〔2021〕20 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22 号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2021〕23 号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审计局 2021 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24 号 ……（24）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钦市金管规〔2021〕1 号 ……（27）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1〕3 号 ..... （28）

关于进一步规范钦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准入工作的通知

钦审批发〔2021〕38 号 ..... （34）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1〕26、27、28、29、30、31、32、33、35 号）..... （75）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钦政办〔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21〕2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苏英权　副市长
　　莫一格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赖廷耀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黄鼎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定俊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锦心　市信访局副局长
　　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少南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凌国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文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彭　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裴宇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　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姚　平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富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赖廷耀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定俊、罗福勇、刘少南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教育局：牵头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专项行动和校园安全教育专项培训，落实市直学校按时按质完成校园安全防范达标建设，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督促各县区按时按质完成校园安全防范达标建设和开展校园安全教育专项培训，督促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加大投入，履行安保主体责任；配合开展校园周边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

市委宣传部：配合开展校园周边乱象整治，坚决查缴校园周边各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大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宣传力度。

市委政法委：牵头研究确定可能危害校园安全重点人员对象范围，开展全面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牵头开展校园周边乱象整治。

市信访局：配合做好重点人员的建档立卡工作，对重点人员，尤其是长期信访未果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和矛盾纠纷一时无法得到有效调处的人员，做好释疑解惑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完善“护学岗”机制、强化校园专职保安配备、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和校园安保队伍培训，将有关精神障碍患者录入公安机关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配合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和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合开展重点人员建档立卡、校园周边乱象整治和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

市民政局：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服务，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市司法局：配合做好重点人员的建档立卡工作，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人员，落实安置、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服务。

市财政局：按分级管理原则，承担市直公办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投入主体责任，筹措市直公办学校安全防范专项行动所需资金，保证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市直公办学校安全防范达标建设，并将市直公办学校安全防范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做好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业主单位提高校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配合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校园周边乱象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行为。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开展校园周边乱象整治，坚决查缴校园周边各类非法出版物，严肃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治服务；配合做好重点人员的建档立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校园周边乱象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开展校园周边乱象整治，加强日常巡查执法，维护校园周边经营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进一步发挥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实现我市“十四五”时期既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创新投资工作推进机制，培育深挖投资增长点，全面调动各方积极性，着重扩大工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大力推动社会民生和节能环保投资。在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市投资实现翻番的基础上（年均增长15%以上），突出抓好“十四五”时期前3年促投资工作，力争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50亿元以上，在2023年提前实现“十四五”时期全市投资翻番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重点投资领域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重点领域投资对全市投资增长的关键支撑带动作用，全力推动各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促投资，以投资稳增长，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1.实施产业发展攻坚行动，重点推动工业投资实现稳步增长。把工业投资放在扩大产业投资第一位，全力推进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的产业投资。

（1）加快发展壮大临港大工业。

一是推动“油、煤、气、盐”石化龙头加快向高端新材料产业延伸发展。推动华谊一期工业气体岛项目、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和氯碱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中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等项目全面开展主体建设，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树脂、合成橡胶、专业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提升精细化

水平。力争 2021—2023 年临港石化产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0 亿元以上。

二是培育做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材料产业三大支柱型临港产业。建设完善修船、造船及海工装备制造能力设施，延伸发展游艇制造、港作机械、集装箱制造等专业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引进海上风电整机生产企业，配套发展电机制造、叶片制造等制造企业，以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延伸发展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产品、充电站等配套产业链；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为重点，发展面向东盟的新型显示、数字音视频、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等产业，引进龙头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突破液晶材料、玻璃基板、偏光片、光阻材料、液晶面板模具、电子应用终端等产业环节；发展高纯度硫酸锰、硫酸镍、硫酸钴等前驱体原料以及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配套发展电解液、隔膜、电池软包材料，与石化、智能终端、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推动中伟新材料、中船海上风电、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临港三大支柱产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0 亿元以上。

三是优化提升造纸、进口木材加工、粮油食品深加工三大特色临港产业。建设完善林、浆、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高端白卡纸、高档纸与纸板、高档特殊用纸、食品级液体包装纸、高档生活用纸等，延伸纸下游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重点发展高档家具、定制家居、家装板材、功能性板材、木地板等，培育高端家具展示、交易等业态，形成木材贸易和旋切单板、基材板、木皮、饰面纸、高端人造板、木工机械、家具家居、环保胶水、五金配套、生物质能源等循环产业体系；发展以大豆油为核心的油脂制品，支持中粮油脂、港青油脂等大型企业开发更高附加值的精细加工产品。依托指定进口口岸，利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等优势，配套完善交易市场、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等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发展燕窝加工贸易基地等。重点推动金桂二期、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三大特色临港产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0 亿元以上。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配合）

表1　临港石化产业项目
华谊一期工业气体岛、华谊二期 75 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和氯碱、华谊三期先进材料、中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鸿谊 30 万吨/年聚丙烯等。
表2　临港三大支柱产业项目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基地、远景（钦州）智慧能源产业基地、锦峰年产 20 万吨海洋重装项目、力顺汽车升级转型项目；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项目、港创智睿智能终端产业园、见炬热管理新材料及集成电路精准温控项目；中伟锂电池前驱体材料基地、禹鼎新材料 15 万 t/a 电池级硫酸锰新能源材料项目、天源二期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等。
表3　特色临港产业项目
金桂二期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项目及配套工程、金桂三期项目；那丽产业园项目、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森工中国广西进口木材暨高端绿色家具家居产业园、业成木材深加工基地项目；大洋粮油有限公司物流仓储设施新建项目、中粮油脂项目、港青油脂项目、鲁花二期项目、燕窝加工贸易基地、棕榈油加工贸易基地等。

（2）培育引导发展县域特色产业。

坚持临港与县域双轮驱动、大中小企业并举，围绕三大重点发展领域、十大制造业，高标准建设县域工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园，着力完善规划、基础设施配套，提高产业集聚度、综合效益，加快提升县域工业化水平，打造经济强县、经济强镇。坚

持“一园一主业”，调整优化主导产业布局，每个园区选择重点发展2个左右主导制造业或细分行业及配套的现代服务业，提高园区亩均投资、亩均增加值或产值、亩均税收等投资效率和产出水平指标。

钦州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五金机械加工、制药、现代物流、新型建材等产业项目。力争2021－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以上。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康养旅游、苗木花卉种植交易等产业项目。力争2021－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

灵山县要坚持工业区“一区三园”发展模式，其中陆屋临港产业园重点发展机电、纺织服装、现代物流等产业项目，十里工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玩具服装、电子商务等产业项目，武利工业园重点发展板材制造及深加工、五金卫浴制品及配套产业、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产业项目。力争2021－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

浦北县要坚持工业集中区“一区三片”发展模式，其中县城－福旺－龙门片区重点发展制药、电子信息、制鞋等产业项目，乐民－寨圩片区重点发展绿色家居、新型材料等产业项目，张黄－泉水片区重点发展高端板材及家具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项目，力争2021－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亿元以上。

钦南区要重点发展绿色高端家具家居、饲料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项目。力争2021－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以上。

钦北区要坚持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三园”发展模式，其中皇马工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精细化工及医药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项目，北部湾林木产业园重点发展板材加工等产业项目，那蒙新型建材产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项目。力争2021－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以上。

（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表4　县域特色产业项目
1. 钦州高新区 返乡创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金石湖片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
2. 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澳华进口牛羊综合加工项目等。
3. 灵山县 龙峰木业年产20万套高端免漆板式家具建设项目、安盛临港进口木材深加工产业园、茂晟纸板和纸品生产项目、金通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滤心器项目、天山电子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宇峰2000KG仙草液喷雾干燥技改项目、名香园空气能电烤房升级改造项目、名香园冷库建设项目、灵山光达新材料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兴泰木业年产10万套板式家具板生产项目、金腾木业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等。
4. 浦北县 福旺风力发电项目、龙门风电场三期项目、瀛通电子生产基地项目、健康食品（龙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健展绿色高端家具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高升鞋业扩建项目、道亨投资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中高档家具项目、奇才贸易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隆兴年产2.6亿米木纹纸项目、昌宏木业扩建项目等。
5. 钦南区 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一期项目、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二期项目、那丽产业园木材深加工基地三期项目、森工北部湾名贵家居智造基地、森工绿色家居板材深加工基地项目、森工进口木材精深加工项目、丰林木业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恒和农牧年产20万吨生物无抗环保饲料项目、柳新饲料年产36万吨饲料项目、海大二期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五祥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西牛皮防水（钦州）科技园、嘉华盛世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6. 钦北区 埃索凯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锰华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邦琪医药产业一体化项目、钦江药业医药中间体项目、肯泰生物医药建设项目、九联肉食鸡养殖善宰加工一体化项目，崇盛生猪屠宰、肉类食品精深加工项目，鸿丰精米加工建设项目、绿源年产21万立方米超薄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万和古典红木与现代家具生产项目、策晨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乾云高端直贴三聚氰胺生态板项目、林珠年产5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胶合板项目、建华建材年产26万平方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雄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项目、福联建材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环保型生产线建设项目、新榕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凝土砌块和6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凝土板材节能新型建材产业化项目（二期）等。

2.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着力扩大基础设施领域投资。

（1）全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规划建设一批重大港航基础设施。按照《钦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布局，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港口，建成投运钦州港东航道扩建浚深工程、钦州港 20 万吨级集装箱航道工程、10－20 万吨级集装箱自动化码头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优化调整港口设施功能结构，进一步提升国际门户港的承载力，特别是承载国际集装箱远洋运输主力船舶进出的能力。

二是实现集装箱运输大型化和智能化。优化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功能分区，实现集装箱自动化作业、集装箱码头与集装箱中心站一体化作业，规划建设智能化理货系统，开展集装箱堆场自动化升级，探索推行无人驾驶自动化集装箱装卸模式。

三是加快建设港口综合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强化港口安全，合理规划航道、锚地等通航功能水域，重点建设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北部湾海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中心、三墩作业区等防波堤工程、10－20 万吨级集装箱锚地、集装箱综合维修基地等重大配套基础设施。

四是畅通出海线路完善对外集疏运通道。加快打造钦州港往桂北桂东、中南地区的东线出海通道，建成横州经灵山至钦州港、玉林经浦北至钦州高速公路。全力提升钦州港经南宁往贵州、四川、重庆的中线出海通道，加快建设南宁经灵山浦北至湛江、南宁至北海（第二通道）高速公路、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铁路复线改造（增建二线）项目。完善钦州港至桂西、云南的西线出海通道，推动贵州黄桶至广西百色铁路项目尽快建成运营，谋划钦州至崇左铁路，进一步畅通云南、百色、防城港等沿边地区至钦州的铁路出海通道。

五是构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网络完善内部集疏运体系。公路方面，加快完善钦州港疏港公路布局，全面打通金谷、大榄坪、三墩等疏港快速专用通道，建设完善钦州港区立交，促进港区分离、货物快速进出港。铁路方面，规划建设一条新疏港铁路，建设车场、铁路物流动车站场及金谷、大榄坪、三墩等港区铁路专支线，促进公转铁，加强港口铁路衔接配套，提升港口铁路运能和效率。完善钦州港东站配套设施，提升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服务功能，强化铁路、公路换装设施建设。推动龙门大桥和大风江大桥建设，贯通“北钦防”滨海公路网。

六是全力配合做好平陆运河开工建设工作，打通江海联运新通道。配合自治区加快做好平陆运河项目建设论证和前期工作，力争 2022 年实现开工建设。将灵山陆屋港码头、灵山沙坪码头、钦南区久隆镇港口、钦北区皇马编组站纳入平陆运河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沿线货物集散点，谋划与西江、湘桂运河等腹地内河运输水道对接，打造沟通北部湾港与西江黄金水道、服务中南西南开放发展的江海联运通道，推动形成运河航运经济带。力争 2021－2023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0 亿元以上。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表 5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1. 航道 钦州港东航道扩建浚深工程、钦州港 20 万吨级集装箱航道工程、金鼓江作业区 19#泊位进港航道工程，规划建设钦州港中航道工程、钦州港西航道扩建升级工程等。
2. 集装箱码头 钦州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钦州港西作业区码头工程（1#－7#泊位）、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 10 万吨级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15 万吨级全自动化集装箱泊位、大榄坪南作业区 11#和 1101#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工程、大榄坪南作业区 1102#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工程、大榄坪南作业区 14－18#穿梭巴士泊位、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10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改造工程，适时启动建设平陆运河转运码头、三墩二期扩区集装箱专用码头等。
3. 港口配套支持项目 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北部湾海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中心、三墩作业区等防波堤工程，建设 10－20 万吨级集装箱锚地、集装箱综合维修基地等。

表 6　钦州港集疏运体系提升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1. 公路（桥梁）项目 大榄坪至三墩公路扩建、钦州港南港疏港公路、钦州港环北疏港大道、海棠至勒沟疏港高速公路、灵山至钦州港高速公路、钦州港进港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至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道路工程、钦州港鹰岭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金鼓江疏港道路（钦海大道）、钦州港大榄坪四号路、钦州港环珠东大街、钦州港环北疏港大道、滨海公路与大榄坪二号路、六钦高速公路中马收费站出口路段改扩建、钦州港大榄坪第八大街立交桥工程、龙门大桥、大风江大桥等。
2. 铁路项目 钦州东站至钦州港铁路等立交工程增建二线、钦州东至三墩铁路、钦州港站支线扩能改造工程、钦州港站至钦州港东站电气化改造工程等。
3. 货运站场项目 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皇马铁路编组站、钦州港勒沟分区车场、鹰岭铁路分区车场、金谷车场、钦州铁路物流动车站场等。

（2）加快推进“五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

一是全面推动，加快“交通网”建设。建成“两横”（南宁经灵山至湛江高速公路、大塘至浦北至北流清湾高速公路）、“两纵”（横州经灵山浦北至钦州港高速公路、玉林经浦北至钦州高速公路），形成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高速公路闭环。重点建设国道 G209 灵山至武利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浦北龙门至灵山陆屋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等。积极推动规划建设玉林经灵山浦北至钦州城际铁路，争取纳入自治区“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并早日开工建设。加强一二级公路、镇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实现镇与镇、镇与县城区快速通达。建成南宁至钦州公路改扩建工程（南间至黎合江段），加快推进 G359 浦北至灵山沙坪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钦北文头麓至金华北路等一级公路，以及浦北石埇至钦州、白石水至三合、烟墩经伯劳至那思、六硇经官垌至福旺等一批镇与镇间二级公路建设。积极推进灵山县城、浦北县城、钦北新城及灵山陆屋等重点中心镇绕城公路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交通网”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亿元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表 7　“交通网”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高速公路 南宁经灵山浦北至湛江高速公路、兰海高速公路钦州至北海段改扩建工程、浦北至北流（清湾）高速公路、横州经灵山至钦州港高速公路、玉林经浦北至钦州高速公路、钦州北过境线高速公路、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第二通道）等。
2.一级、二级公路 G359 浦北至灵山沙坪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国道G209 灵山至武利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龙门至陆屋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浦北石埇至钦州二级公路、那丽经钦州至三娘湾公路、六硇经官垌至福旺二级公路、烟墩经伯劳至那思二级公路、白石水至三合二级公路、久隆经大垌黄屋屯至茅岭公路、龙门至陆屋公路改扩建工程等。
3.铁路项目 玉林经灵山浦北至钦州城际铁路、大塘至吴圩机场联络线项目等。

二是统筹规划，推动“能源网”建设。围绕“能源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三年大会战目标任务，加快“能源网”基础设施补短板，以电网、煤电、风电、光伏、生物质、充电桩等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能源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加快国投钦州电厂、浦北龙门风电场三期、钦州钦南区风门岭二期、广西钦州金安 250MW 平价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100MW）等一批“能源网”重大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完善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输送设施，改善新能源消纳条件，积极引进储能、绿色电网、智慧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关联配套企业。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场开发和中船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启动建设钦州至南宁吴圩机场航空煤油管道。力争 2021－2023 年“能源网”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0 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表 8 “能源网”重点项目
1.煤电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三期。
2.输配电网项目 220kV傍浦变电站扩建工程、华谊工业气体岛项目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钦州市郊区 2019 年续建中低压项目等。
3.风电场项目 浦北龙门风电场三期工程、浦北福旺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浦北石井平价上网风电项目、钦南区风门岭二期、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龙源广西钦南低风速试验风电项目、钦北区百浪岭风电场（130MW）平价上网风电试点项目、钦北区古道岭 100MW风电场平价试点项目、灵山白马山风电场等一批风电项目等。
4.生物质发电项目 灵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灵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浦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二期等。
5.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钦州金安 250MW平价光伏基地项目（一期 100MW）、钦州民海 100MW光伏发电项目、钦州市钦南区民海 300MWp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80MW平价试点项目、广西钦州康熙岭 200MW（二期 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广西钦州 300MW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广西钦州市恒丰 50MWp光伏电站（钦北区）等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三是以新基建为核心，提升“信息网”建设。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州高新区为基地，规划建设 5G 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智慧物联产业园，重点发展通信网络、智能终端，打造北斗卫星导航应用、5G 模组及终端、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识别系统等新兴智能终端产品。依托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加快 5G 应用和产业孵化，引进一批研发中心，建设 5G 联合创新中心，推动华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落户，创建国家级大数据科创平台。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机遇，加快“数字钦州”建设，加快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布局建设 5G 网络、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互联网转接重要节点，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经济合作，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等平台形成企业集聚，华为公有云钦州节点与华为东盟（新加坡）数据中心、马来西亚数据中心形成中国与东盟的大数据一体化云网络，搭建网络贸易平台，发展跨境数据、离岸外包等业务，打造中国－东盟（钦州）数字合作示范区。积极推动与贵州、甘肃、四川等省份城市开展大数据服务合作。力争 2021－2023 年“信息网”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表 9 “信息网”重点项目
1. 5G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 钦州港创智睿中国－东盟智能终端产业园项目等。
2. 新型基础设施 钦州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钦州社交电商直播中心、钦州市区域评估及“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灵山县智慧禁毒项目、中马能源管理智能化系统等。

四是依托通道，做大“物流网”。深化港口交通、商贸、物流融合发展，优化临港物流发展格局，加快物流枢纽关键工程建设，以服务港口为龙头，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强化物流枢纽能力，形成“通道+物流+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统筹优化钦州港物流园区功能布局，开展物流设施整合提升，建设港口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储运基地和交割仓库，提升钦州港仓储、中转、分拨、配送、信息、交易等物流功能。统筹钦州港后方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临港配套物流产业园，科学规划建设钦州港危险品货运站场、堆场、铁路装卸线、停车场。按照要素集聚、企业集聚、产业集聚要求，重点打造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综合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钦州港现代港航服务集聚区、钦州华为数字小镇、金融总部经济集聚区、北部湾海铁联运皇马现代综合物流园、三娘湾白海豚康养文旅小镇、滨海新城康养服务集聚区、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千年古陶城）、钦州综合物流园、北部湾科教服务集

聚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一批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品质化发展。谋划建设区域性研发设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基地。统筹规划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培育做大一批冷链物流企业，完善产业生态，打造服务西部地区和东盟国家的国际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发展智慧港口物流，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仓储、运输、通关等环节的应用，力争 2021－2023 年“物流网”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表 10 “物流网”重点项目
1.临港物流设施 大榄坪三号路综合物流园、钦州港祥龙物流园区、钦州港国际集装箱中转拆拼中心、宝能（钦州）保税物流中心项目、南美粤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金谷危险品综合物流园、三墩东站铁路物流园、金谷粮食仓储物流园等。
2.临港配套物流产业园 钦南临港物流集中区（黎合江物流基地）、钦州传泰公路港项目、金窝工业园物流基地、皇马物流园等。
3.县域物流产业园 灵山综合物流园、武利和陆屋物流中心，浦北县城物流园、张黄物流中心，钦南那丽物流中心，钦北南间物流中心，谋划灵山沙坪物流园等。

五是提升品质，完善城市“地下管网”。深入开展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完善滨海新城、钦北新城等人口集聚新片区污水管网，完成主城区河西片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规划建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地下排污能力，力争 3 年内新建、改造排污管网约 100 公里。全面推进雨水管网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和排洪沟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面消除主城区易淹易涝片区，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内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 80 公里。推进城市燃气中压管网互联互通，提升燃气设施普及率，确保燃气供应安全稳定。加快推进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合理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形式，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内新建、改造燃气管网约 30 公里。实施城市电网智能化改造，完成旧城区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有序开展电缆“下地”改造，重点加强滨海新城、钦州港新城等综合地下管廊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内新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约 10 公里。运营好郁江调水工程，建成屯六水库扩容工程，开工建设大马鞍水库扩容工程（城市备用水源工程）等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加强钦州港原水供应能力建设。根据平陆运河规划建设需要，积极谋划王仙湾等主城区新供水水源。建设完善滨海新城等新建成区域的供水管网。全面完成老旧小区供水管网、“一户一表”改造，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内新建、改造供水管网约 50 公里。力争 2021－2023 年形成管网结构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水平先进的“地下管网”体系，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 亿元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表 11 “地下管网”重点项目
1. 污水管网 灵山县旧州镇、沙坪镇、烟墩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钦北区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等。
2. 排水管网 金鼓江疏港（钦海）大道（马莱大道－金五街）排水管网工程、云顶大街（滨江西大道－钦锦大道）排水管网工程等。
3. 燃气管网 钦州市钦北区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等。
4. 供水管网 钦州市河东供水管网工程、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等。

3.实施城市品质提升，着力扩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大力提升城市公共设施供给水平和服务效率，提高城市对人口、产业集聚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新一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市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医疗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医疗急救网络体系，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建设，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

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的目标任务，聚焦当前我市县城亟需攻坚的短板弱项，分年度重点推进实施一批项目。大力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吸引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和市外区外人才来钦就业创业。力争 2021—2023 年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表 12　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
1.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工程 教育方面：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学校、灵山县义务教育学校、灵山县太平第四中学、灵山县新圩中学扩建、灵山县三海中学扩建、灵山县文笔中学扩建、灵山县太平中学扩建、灵山县上皇中学扩建，浦北县义务教育学校、浦北第八小学、浦北第五中学扩建等。 医疗卫生设施方面：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搬迁、灵山县太平镇中心卫生院搬迁、灵山县武利镇中心卫生院扩建、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整体搬迁、灵山县人民医院、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灵山县精神病医院、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等业务用房扩建项目，浦北县第三人民医院、浦北县张黄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浦北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浦北县中医医院、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浦北县精神病医院，钦州市精神病医院等。 养老托育设施方面：灵山县老年养护楼 4 号楼等。 文旅体育设施方面：浦北越州故城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等。
2.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工程 灵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旧州镇、沙坪镇、烟墩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浦北县马江河县城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县城（含重点镇）供水项目等。
3.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金海湾东大街东延长线、乘风大道、金州路（金海湾东大街至鸿亭街）、东升街东延长线及行政中心北面配套道路、东泉街（扬帆大道至蓬莱大道）、望州北路（金海湾东大街至鸿亭街）、金海湾西大街（金海湾西大街钦州西收费站至文峰南路段）横断面改造项目、环城南路等。
4.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灵山名香园年产 2 万吨肉制品冷链加工项目、灵山园丰牧业畜禽屠宰冷链项目、灵山百菲乳业年产 10 万吨液态奶扩建项目、灵山璟盛食品烘焙食品加工销售项目、灵山昊扬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灵山县昌桂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浦北太华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浦北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动农业农村投资。以我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投资。一是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每个县区各布局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或集中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精深加工发展、向产业园区聚集。建设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专业产业园，培育灵山大粽、灵山武利牛巴、浦北张黄月饼、钦南瓜皮、钦北小董麻通等本土农产品加工“老字号”，完善种植、加工、营销等体系，力争打造知名的产地品牌。二是做大特色水产畜牧养殖业。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规模化养殖，重点提升生猪、肉鸡产业规模，积极发展肉牛、奶水牛、肉羊、肉鸭、蛋鸭等产业。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建设三娘湾等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海洋渔业养殖示范基地，积极发展名贵海水鱼、淡水鱼等名优新品种养殖，巩固海洋捕捞业，发展大蚝、对虾、淡水鱼等现代种业产业。三是完善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布局建设果蔬、中药材、茶叶、海产品等农产品专业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县镇农贸市场，完善中国—东盟（钦州）农产品大市场、灵山三科农商城、浦北农产品物流中心等农产品交易集聚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构建从产地到市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发展水果、蔬菜、海产品等产地初加工和冷链物流，带动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四是发展现代农业延伸功能。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提升工程，以多业态复合为特色，提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管理水平，继续培育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打造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一批休闲农业、休闲渔业、森林康养和乡村旅游精品，打造星级旅游民宿、共享农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五是实施“两高两道”沿线乡村

振兴提升工程。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为切入点，把城镇、旅游景点、重要节点周边的村庄连片、成区域推进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全市农业农村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表 13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1.基础设施项目 北通至五皇山景区三级公路，白石水至板铺三级公路，灵山县武利、伯劳城乡公交线路，浦北县北通、白石水公交线路等。实施武利、北通、伯劳镇级供水保障能力和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武利—白石水供水一体化工程等。
2.产业发展项目 灵山县武利镇五利商贸城项目，浦北县五皇山旅游景区提升工程、白石水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北通旅游集散中心等。
3.社会事业项目 灵山县武利伯劳中小学扩建工程，灵山县武利镇、伯劳镇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武利历史文化街区、北通医养康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灵山县武利镇文化体育公园、试验区消防中心等。
4.生态环保项目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武利伯劳片区）清洁能源示范村建设项目、灵山县武利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武利江全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灵山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灵山县武利镇、伯劳镇垃圾转运设施，浦北县北通镇、白石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等。

5. 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推进社会民生项目投资。教育方面，优化民办教育发展布局，支持市内外名校、行业企业等力量参与办学，鼓励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进独资、合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办学方式，新建一批民办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迁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确保特殊群体接受良好教育。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校外教育，完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积极改善老年教育办学条件。医疗卫生方面，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县域综合型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浦北县创建 1 所三级综合医院、钦北区创建 1 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4 个县区以较大规模的中心卫生院为基础各规划建设 1—2 所二级综合医院，打造一批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镇级区域医疗中心。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文化方面，重点推动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培育坭兴陶等文化产业集群。打造钦州老城区、白石湖、三娘湾等文旅消费集聚区。发展红色旅游，提升大成柑子根第一党支部旧址等红色旅游景点景区。规划平陆运河文化旅游带。统筹规划建设市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现代公共文化场馆，打造城市人文新地标。实施刘永福故居、冯子材旧居、灵山大芦村、浦北越州故城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程。养老方面，积极培育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机构，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发展，完善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培育老年用品、保健食品等康养产业。力争 2021—2023 年全市社会民生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0 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表 14　社会民生重点工程

1. 教育项目

（1）学前教育：新增城乡公办幼儿园 20 所以上，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 30 所以上。

（2）义务教育：新建市第四十一小学、第四十二小学、第四十三小学、市长田小学（钦北区），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学校、灵山县义务教育学校、灵山县太平第四中学，灵山县三海中学、灵山县文笔中学、灵山县太平中学、灵山县上皇中学，浦北县义务教育学校、浦北第八小学、浦北第五中学，钦北区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等；迁建市第十小学，扩建灵山县新圩中学等。

（3）高中教育：新建市子材学校、第十四中学、第十六中学、第十七中学、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灵山县教育新区高中、钦北区清华大学附中钦州分校等，扩建灵山县化龙中学、灵山县天山中学、灵山县新洲中学、灵山县武利中学等，迁建钦北区小董中学等。

（4）职业教育：钦州商贸学校、北部湾职业技术学院、钦州技工学校扩建工程、钦州技师学院，灵山第二职业技术学校等。

（5）高等教育：北部湾大学医学院、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扩容升级等项目，规划建设北部湾海洋大学，推进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 PPP 项目等。

（6）特殊教育：灵山县特殊教育学校扩建工程、主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项目等。

（7）全民教育：钦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迁建项目，市、县区老年大学新建或扩建工程等。

2. 医疗卫生项目

（1）医疗服务体系项目：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钦州市传染病医院），钦南区中医医院，钦北区人民医院、钦北区妇幼保健院迁建，培育创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等。

（2）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创建 1 所三级甲等医院，灵山县陆屋和武利镇中心卫生院、灵山县伯劳卫生院改扩建，浦北县张黄和寨圩镇中心卫生院，钦北区小董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钦北区人民医院创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等。

（3）公共卫生体系项目：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部湾职业病防治综合楼、钦州市急救（指挥）中心，灵山县应急体系，浦北县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应急分院等。

3. 文化事业项目

（1）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市科技馆、市博物馆、市文化艺术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科普馆、市工人文化宫、钦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三娘湾乌雷岛项目修缮工程、西坑古运河环境整治项目等。

4. 民政福利项目

（1）养老机构建设项目：钦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钦南区养护院等。

（2）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通过改建或扩建的形式，建设灵山县灵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三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浦北县江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小江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钦南区文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尖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钦北区鸿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子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

（3）儿童福利项目：建设钦州市儿童福利院康复特教中心等。

（4）殡葬服务项目：建设钦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等。

6. 实施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有效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巩固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全面开展茅尾海陆海统筹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管控，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启动建设钦州市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整治提升石门坎生活垃圾处理场，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启动综合垃圾处理填埋场、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钦州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工程、钦州市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钦州港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钦州港片区丹寮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钦州港三墩作业区配套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1－2023 年生态环保领域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表 15　生态环保领域重点项目
1.环境治理设施项目 钦州港苏伊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二期项目、钦州市区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钦州港深海排放工程、钦州综合垃圾处理填埋场、钦州市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钦州港天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钦州港片区丹寮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等。
2.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钦州市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钦州石化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项目、钦州市“生态云”平台项目、秸秆焚烧智能化视频监控项目、全市范围内土壤污染监测网络等。
3.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七十二泾红树林区整治与红树林重建示范工程、孔雀湾红树林修复与岸线整治、鹿耳环江红树林修复、茅尾海综合整治工程，钦江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大榄江、茅尾海沿线入海河流清淤工程，茅岭江水质提升工程等。

（二）明确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1.加强财政支持力度。调整预算支出方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政资金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节能环保等有利于补齐我市发展短板的领域，2021－2023 年全市每年统筹不低于 1 亿元资金用于投融资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年度预算资金等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桂惠贷”政策，对涉及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企业分行业分层级优先支持，使 30%以上的贴息贷款投放在工业行业。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2021－2023 年），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2 亿元资金以上，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建设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全面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在国家发行规模稳定的前提下，2021－2023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规模获批不少于 90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高标准厂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建设。同时，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部分领域项目资本金的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全面推进 PPP 项目建设。建立全市 PPP 项目储备库，争取成熟一批向社会资本推荐一批。力争将钦州市技工学校回迁项目、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钦州港城中村改造 H 期工程等 13 个项目培育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力争 2021－2023 年全市 PPP 项目产出有效投资 160 亿元。完善 PPP 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并联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PPP 项目“一方案两报告”评审工作，简化 PPP 项目前期评审流程，压缩前期工作时间。强化 PPP 工作绩效考核，每年对 PPP 工作绩效考评得分靠前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实施相关奖励激励政策，对有关县区实施表彰或年度绩效加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4. 全面争取银行融资贷款。加大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争取在重点领域获得贷款支持。发挥“桂惠贷”政策对银行贷款的引导作用，每年撬动银行新增贷款 60 亿元以上，力争 2021 年贷款投向小微企业 36 亿元。配合建设广西“信易贷”平台，积极探索建立风险缓释机制，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注重应用区块链技术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有效金融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研究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审核，重点筛选物流仓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污水垃圾处理、数据中心、能源发电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建立钦州 REITs 试点项目库，实施滚动管理，积极争取钦州项目纳入广西 REITs 试点项目库，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申报 REITs 项目实施，引导募集资金投入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6.实行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围绕“双百双新”设定招商重点，紧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主动出击，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健全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等机制，深入开展央企、民企、湾企“三企入钦”产业大招商行动，探索实施“金融+”招商引资模式，充分发挥专业平台和机构作用，分行业开展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引进民间投资产业，签约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力争 2021－2023 年每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

1.成立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治区，成立我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部门选派同志参加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该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每月/季/年投资预测分析工作，深挖投资增长点，强化投资风险预警，指导佐证台账资料整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机制。落实“五个人”、“六个一”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分级负责制，层层发力层层合力，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完善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重大项目要素需求一张图”，并按照用地、用海、用林、能耗、征地拆迁、资金、审批等事项分别成立专项攻坚组，积极与自治区相关部门密切对接，精准化解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缓慢、用地用林能耗指标保障不足、建设资金短缺、征地拆迁缓慢等问题，由等待业主上报材料的“被动推进”转为“主动服务”，由“项目建设等资源”扭转为“资源等项目落户”。完善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机制，实时解决业主提出的问题，继续开展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和观摩活动，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开竣工。建立重大项目投资运行重点监测库，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每月会商重大项目投资运行情况，提前研判投资趋势，每月形成投资分析报告，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推动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1.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和承诺制审批。定期举办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活动，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对于投资规模小、建设内容单一、工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和要求，能简尽简。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有关部门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切实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尽快出台我市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对政府投资行为的全过程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

有关文件精神，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同时压缩对非生产性项目的财政投入，对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停缓建或压缩建设规模；对全市政府性投资审批事项，必须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公开批复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前期阶段应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大财政约束力度，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机关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保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五网”重大项目、PPP 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给予侧重保障。每年全市财政统筹资金 1 亿元以上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切实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产生有效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建立通报制度。

由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主要行业领域投资完成情况、各县区投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各责任单位全年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同时，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等领域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计划完成投资、开工、竣工的项目，牵头推进单位要加强督导督办，加快问题整改落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督查考评办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建立考核奖惩制度。

对为全市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区，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奖励激励，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抓项目促投资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继续将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全市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提高绩效考核分数的权重，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绩效加分，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并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参考依据。各类财政资金奖补政策要充分体现奖优、奖快原则，加大对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支持力度。

（市委组织部、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1.强化依法依规统计。全市各级统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落实项目业主投资统计的主体责任，组织项目业主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开展项目投资统计工作。每年举办培训 2 次，提高项目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统计台账和佐证资料收集制度，确保投资“数出有据”、如实填报、统全统实、不重不漏。

（市统计局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进一步强化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严禁盲目攀比，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环评、审批（核准、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要做好应急预案，突出加强投资项目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牵头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2021〕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的总要求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9〕57 号）和《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钦政办规〔2020〕9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火灾调查权限

第一条　调查处理权限规定。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县区（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下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发生亡人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县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实施，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实施。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条　火灾性质预判。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的火灾事故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由公安机关组织调查。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由应急部门组织调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作为主要调查参与部门协助调查。

（三）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燃烧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组织调查。

（四）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整合后按新规定行使调查权限。

（五）本市铁路、交通和军事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应当在火灾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一）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事故。

（二）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少数民族村寨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四）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五）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一）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较大火灾事故。

（二）一次死亡 2 人的，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少数民族村寨木结构房屋受灾 30 栋以上的火灾事故。

（四）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大型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少数民族村寨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五）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提级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一）一次死亡 1 人的一般火灾事故。

（二）一次重伤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少数民族村寨木结构房屋受灾 10 栋以上 30 栋以下的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范围

第六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火灾人员、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七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机关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确定，对涉嫌违法违纪的人员移交纪委监委机关、党委组织部门依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开展责任追究。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应当组织开展延伸调查。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开展、相关部门配合。调查过程中可以邀请科研、高校等单位，或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组织开展延伸调查。已由辖区人民政府（管委）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的，在事故调查组统一组织下开展延伸调查，不再另行组织。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九条　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决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消防救援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比照市级人员组成。

视情需要可邀请各级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也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文件，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定。

第十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应设技术调查组、管理责任调查组、综合协调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每个小组配备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一）技术调查组职责。技术调查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1.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调查组调查工作方案；

2.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3.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直接原因，统计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5.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6.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调查组由消防救援、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对不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内的火灾，不应列入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范围内。

（二）管理责任调查组职责。管理责任调查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1.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责任调查组调查工作方案。

2.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3.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责任调查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4.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5.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责任调查组由公安、应急、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管理责任调查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三）综合协调组职责。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1.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2.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3.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4.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归档。

5.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开展相关宣传报道。

6.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7.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职责。负责对各级机关单位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是否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调查。责任追究调查组由各级纪委监委机关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四章　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四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事故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五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事故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其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事故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查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

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事故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事故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部门消防监管和应急处置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管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应急处置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事故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五章　火灾事故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十八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党员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党委组织部门或纪委监委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或者年内连续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约谈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年内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者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约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第十九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事故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和司法机关。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法院意见。

第二十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一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政府报送，而且应当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当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结案。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并责成相关单位按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火灾事故调查组。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 1 年内开展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作出批复的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有关部门将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开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政府依法决定。

第二十四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各级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第六章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

第二十五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1年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有关部门对火灾事故发生地辖区政府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并报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督查部门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对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向市纪委监委机关或司法机关通报情况，商情督促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解释：

（一）本办法中15日以内（包括15日）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办法中 15 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三）本办法所称的“1年”是指顺延年，“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试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有关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审计局2021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审计局《2021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2021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

市审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确定的审计工作职责和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有关安排，结合中央、自治区、市有关决策部署和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钦州市“十四五”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突出审计重点，加大审计项目统筹和审计组织方式统筹，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的“经济体检”工作，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为推动干部担当作为，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审计目标和重点内容

（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审计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清障护航作用。围绕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组织开展好市本级财政审计，对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重点事项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收支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围绕国企国资改革和振兴实体经济，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好乡村振兴审计，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顺利实施；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跟踪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变相举债、无序举债、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等问题，揭

示和防范风险隐患；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力度，助力生态钦州建设；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民政、农业、水利等民生事项审计，促进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围绕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开放战略的重要部署，组织开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持续跟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落实情况；围绕创新驱动，组织开展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审计，重点关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围绕打造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重点关注重大基础设施、西部海陆新通道、“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三）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推进对权力规范运行的审计全覆盖。重点关注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市直部门领导干部推进重大改革事项、落实重大经济决策、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第一议题”、“第二议题”学习机制等内容，以及领导干部个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等，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四）促进反腐倡廉。聚焦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开展审计监督，认真研究分析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分析问题背后反映的制度建设及制度落实方面的漏洞，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从源头上遏制腐败，推动标本兼治。加大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合作力度，完善问题线索移送协调会商、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履行好审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职责。

三、具体审计项目

（一）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2021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二）财政审计。

1.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本级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市本级 11 个部门（单位）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三）专项审计。

1.钦州市 2018－2020 年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钦州市 2019－2020 年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3.钦州市 2019－2020 年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4.钦州市 2019－2020 年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四）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市委宣传部 2019－2020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市委党校 2019－2020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3.市第五中学 2019－2020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五）企业审计。

1.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0 年财务收支审计。

2.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市行政审批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仅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市司法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梁家顺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市残联理事长郭德法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市文联主席黄道鸿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市公安局钦南分局局长钟松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6.市妇幼保健院院长翁勋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市园林管理处主任梁鸿仪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8.市航务管理处原主任褚乃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公共投资审计。

钦州至灵山公路（钦州至陆屋段）竣工决算审计。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作。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全力配合、共同协作完成好年度各项审计任务；要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履行职责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数据，认真做好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健全和完善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依法文明审计，严格计划执行。全市审计机关要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审计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审计处理等行为，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加强审计计划的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上下级审计机关项目计划的衔接，强化审计机关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联动，提高审计监督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全面辩证地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

（三）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质量。实行自治区、市、县区审计机关三级联动，积极推进“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大数据审计模式。认真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强化方案制定、现场实施、复核审理、定性处理、报告编制、信息报送、整改跟踪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和整改结果公告。认真分析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源和总结内在规律，注重从机制体制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钦市金管规〔2021〕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自愿缴存人：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控高保低”政策，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1年度（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缴存基数上下限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钦州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2020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的规定核定。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根据钦州市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钦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73822元。据此，2021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8455元。

（三）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号）精神，钦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810元。据此，2021年度钦州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810元。

（四）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由自愿缴存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报，但不能低于钦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提供的2020年钦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7126元。据此，2021年度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3094元。

二、缴存比例

（一）2021年度钦州市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各为12%。

（二）2021年度钦州市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各为5%。

（三）2021年度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20%。

三、月缴存额上下限

（一）2021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2215元，合计为4430元。

（二）2021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91元，合计为182元。

（三）2021年度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619元。

四、如缴存单位出现经济困难状况的，可根据《规范》规定的程序要求，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8日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1〕3 号

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各开户银行：

为公平、全面地考核评价市本级财政专户业务代理银行，促进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考评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钦州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提高代理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 号）、《钦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钦银发〔2016〕2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的综合考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财政专户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以下简称“综合考评”），是指市财政局对代理商业银行年度办理市本级财政专户日常业务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服务质量、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和对本地经济社会贡献情况进行考核后作出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综合考评按照非税收入专户类、社保基金专户类和其他财政专户类三个类别，分类进行考评。

第五条　综合考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综合考评的年度期间为市财政局开展综合考评工作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考评指标体系构成

第七条　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构成。非税收入专户类按照共性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进行考评，其中共性指标权重

为 70%、个性指标权重为 30%。社保基金专户类、其他财政专户类仅按照共性指标体系进行考评。

第八条　综合考评共性指标由资金汇划管理指标、信息反馈质量指标、组织管理水平指标、人员业务素质指标、对本地经济支持力度指标、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六项指标构成。

（一）资金汇划管理指标，是对代理银行办理资金缴库或拨付的及时、安全、准确程度和业务流程的简捷、规范程度进行考核评价。

（二）信息反馈质量指标，是对代理银行信息反馈的及时性、信息要素的完整性和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进行考核评价。

（三）组织管理水平指标，是对代理银行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考核评价。

（四）人员业务素质指标，是对代理银行业务经办人员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制度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以及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五）对本地经济支持力度指标，是对代理银行对钦州市经济贡献力度进行考核评价。

（六）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是对代理银行优化钦州市营商环境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综合考评个性指标按照特定专户的具体业务需求设置。

第三章　综合考评结果计算

第九条　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采取量化评分和扣分相结合的方法，先分项考核，再用单项考评得分之和计算综合考评得分。

第十条　各项考评指标下的任意一项考评内容未达到要求，均可根据问题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及年度业务规模大小等情况，酌情在该项考评指标所占分值的范围内扣分。

第四章　综合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各代理银行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单项代理业务考评或综合考评结果低于 70 分的代理银行，须专题向市财政局报送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对综合考评结果在 60 分以下或者考评结果在末尾的代理银行，市财政局将取消在该银行的账户。

第十三条　对考评期间内出现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违反代理协议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等情况的代理银行，市财政局视其后期的改进情况，再决定是否继续在该银行开设财政专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基于考核指标会因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管理的要求而发生改变，对指标构成、权重和考核方法、程序等，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修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财政专户业务代理银行评价表（共性指标）

2. 非税收入专户代理银行评价表（个性指标）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财政专户业务代理银行评价表（共性指标）

被考评代理银行名称及代理财政专户内容：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分）	得分	备注
资金汇划管理指标(17 分)	1	是否依据市财政局开具的资金划转凭证及时、准确、安全、高效地办理资金缴库或拨付业务。当天拨款单应当天办理完毕，推迟一天扣 1 分。	4		
	2	是否及时申请大额支付凭证所需支付头寸，保证资金及时划出。有无以头寸不足为由，拒绝或延误办理支付金额较大业务的情况。当天拨款单应当天办理完毕，每延误一次扣 1 分。	4		
	3	是否能够按照加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资金汇划事项。当天业务应当天办理完毕，推迟一天扣 1 分。	3		
	4	遇有支付凭证相关信息有误的情况，是否及时联系市财政局经办人员进行处理，有无故意拖延现象，每延误一天扣 1 分。	3		
	5	发生退款（票）业务时，是否及时处理。当天业务应当天办理完毕，推迟一天扣 1 分。	3		
信息反馈质量指标（6 分）	6	是否及时传送回单、报表等，做到每月终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传递回单、对账单等纸质单据，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报表。推迟一天扣 1 分。	3		
	7	反馈信息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	3		
组织管理水平指标（18 分）	8	是否建立相关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及时修订并执行到位。	3		
	9	是否及时转发和执行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妥善保管、保密市财政局提供的各种资金支付凭证、单据、预留印鉴或其他相关资料。	3		
	10	是否专门设有代理财政业务岗位，并指定专人为代理财政业务联系人，及时上门办理相关业务。	3		
	11	是否根据财政业务需求，做好相关系统的开发建设或维护升级工作。	3		
	12	是否及时协调解决代理业务中出现的问题，为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3		
	13	近期是否有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情况。若有，该项不得分。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分）	得分	备注
人员业务素质指标（9 分）	14	业务经办人员是否能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制度，及时、准确办理财政业务。	3		
	15	是否有因人员配备不足、变动频繁或岗位设置不合理，导致业务无法及时处理，造成工作延误的情况。	3		
	16	业务联系人是否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并能及时准确传递相关单据和信息。	3		
对本地经济支持力度指标（30 分）	17	在本地存贷比在 90%以上得 6 分，81%-90%得 4 分，71%-80%得 2 分，70%以下不得分。	6		
	18	贷款余额增长率 21%以上得 8 分，11%-20%得 5 分，1%-10%得 2 分，0%以下不得分。	8		
	19	按照金融机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 2 分，第十名不得分。	6		
	20	按照金融机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上年度贷款发生额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得 10 分，第四名至第六名得 7 分，第七名至第九名得 3 分，第十名不得分。	10		
优化营商环境指标（20 分）	21	各银行机构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得 6 分,达不到不得分。	6		
	22	各银行机构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 30%以上得 6 分,达不到不得分。	6		
	23	各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年初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24	各银行机构驻点首贷续贷中心时，被市民服务中心通报或不服从安排的不得分，暗访发现玩手机或脱岗超 15 分钟的每次扣 0.5 分；总分 6 分。	6		
考评得分			100		
说明	1.本表由市财政局组织考核，各项考评指标下的任意一项内容未达到要求，均可根据问题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及年度业务规模大小等情况，在该项考评指标所占分值的范围内酌情扣分。 2.考评年度为开展考评工作的前一年。 3.若一年内无业务发生，资金汇划管理指标、信息反馈质量指标的相关内容不得分。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非税收入专户代理银行评价表（个性指标）

考评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基础分值	备注
一票否决指标	1	接到市财政局的缴库通知后（如通知时间超过当天 16 点整，则以下一个工作日起计），故意拖延时间或 2 个工作日内仍未安排工作人员到市财政局领取缴库凭证的，本年度考评结果列为不及格等级。		
	2	接到市财政局的缴库通知或领取非税收入缴库凭证后，故意拖延缴库时间或未能于当月及时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造成当期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的，本年度考评结果列为不及格等级。		
资金缴库业务指标（是否依据市财政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缴库凭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办理资金缴库业务）		小计	45 分	
	3	接到市财政局的缴库通知后，未于当天安排工作人员到市财政局领取缴库凭证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如通知时间超过当天 16 点整，则以下一个工作日起计）。	10 分	本指标的基础分值为 10 分，扣分超过 10 分的，本指标得分列负分。
	4	领取市财政局开具的缴库凭证后，于 1 个工作日内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的，不扣分；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2 个工作日的，每次扣 5 分；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每次扣 10 分。	10 分	本指标的基础分值为 10 分，扣分超过 10 分的，本指标得分列负分。
	5	能够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办理特别紧急资金缴库业务，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每次得 5 分。未承接市财政局的紧急资金缴库业务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不得分	10 分	本指标为加分项指标，未承接紧急资金缴库业务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不加分。累计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6	办理非税收入缴库业务资金量排名前 4 名的，得 15 分；排名 5 至 8 名的，得 10 分；排名 9 至 12 名的，得 5 分；排名最后的，不得分。	15 分	
数据信息更新及录入业务指标		小计	25 分	
	7	缴款人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非税收入时，银行未按要求受理缴款业务，或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缴款信息录入非税系统的，每接到执收单位或缴款人反馈一次，扣 2 分。本项指标共 10 分，扣完为止。	10 分	
	8	缴款人通过网上转账等方式缴纳非税收入后，再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有效缴款凭证要求补录，但银行因内部原因，拒绝或无法完成补录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本项指标共 10 分，扣完为止。	10 分	
	9	各银行应及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银行系统与非税收入系统数据同步，因数据未及时更新而造成缴款人无法正常缴费的，每次扣 1 分。本项指标共 5 分，扣完为止。	5 分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考评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基础分值	备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计	30 分	
	10	本项指标考核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受理量。受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量排名前 4 名的，得 20 分；排名 5 至 8 名的，得 15 分；排名 9 至 12 名的，得 10 分；排名最后的，不得分。	20 分	本指标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提取数据，每受理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效票据，即为办理一次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考核时取全年累计受理量。
	11	市财政局选取 30 个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进行问卷答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不到 90%的，不得分；达到 90%-95%的，得 7 分；达到 96%-100%的，得 10 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进一步规范钦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准入工作的通知

钦审批发〔2021〕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钦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钦安委会〔2020〕5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危运企业）准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细化准入条件，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基础支撑。坚持依法审批、提升效率，不断提高危运企业准入行政许可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审批与监管协同配合、无缝衔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形成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合力。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建设

1.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选址。按照“先选址后建设”要求规划建设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原则上应布局在工业园区内或其周边无居民点的区域。对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即先行建设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新增（含扩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地，场地选址应满足规划、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要求。周边环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详见附件 1）。

对场地选址涉及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的，市自然资源局征求应急、生态环境、住建、卫生等相关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局综合各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选址后，申请单位方可在批复选址上建设停车场，否则另行选址。

对场地选址涉及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外用地的，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应急、生态环境、住建、卫生等相关部门意见。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各部门意见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选址后，申请单位方可在批复选址上建设停车场，否则另行选址。

2.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勘验审查。申请单位完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建设后，由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危运审批部门）根据停车场地实际情况组织交通运输、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停车场地现状开展联合勘验。重点对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形成联合勘验意见向申请单位反馈，并督促申请单位根据联合勘验意见开展整改。

3.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建设水平。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应规划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公共停车场。鼓励和引导规模较大、安全生产制度及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企业，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新建和完善现有停车场地。

（二）严格规范危运企业准入管理

1.严把危险货物运输准入关。危运审批部门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企业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行严格审查，对专用车辆及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危运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实地监督检查，结合我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危运企业开展整改工作，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依法处罚，危运审批部门不予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严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准入关。危运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危运车辆营运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运输危险货物的行为。

（三）规范危运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

1.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申请单位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详见附件2、附件3）。

2.规范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申请单位应根据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随车配备设备、停车场地设施设备、办公场所设备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建立《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专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职责。

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申请单位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相关企业制度中明确企业各种岗位和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企业在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真抓实干。进一步规范我市危运企业准入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重要措施，是保障人民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是高质量发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肩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共同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工作。

（二）主动指导，密切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申请单位的业务指导，引导申请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报审工作。审批与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协作，确保工作协调同步、无缝衔接，全程联动不脱节，巩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效。

（三）联合执法，严格监管。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执法检查效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于批后运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问题的危运企业，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跟踪指导，严格督促企业整改。严厉惩处未批先建和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停车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2.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危运企业9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市交通运输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停车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序号	法规基本要求	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停车场地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一）停车场地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停车场地选址不得位于以下区域内（但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者除外）： 1.不得位于生物、水源或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包括准保护区至一级保护区）； 2.不得位于旅游景区内； 3.不得位于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如下（从线路边线起）： 1-10 千伏 5 米；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500 千伏 20 米。 各级电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保护区范围为： 220—380 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5 米；10—35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10 米;66—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15 米；500 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20 米。 4.不得位于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1)国道不少于 20 米;(2)省道不少于 15 米;(3)县道不少于 10 米;(4)乡道不少于 5 米;(5)高速公路(包括立交匝道及连接线、收费站)不少于 30 米； 5.不得位铁路保护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至少应保持：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6.停车场地围墙距离石油天然气管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少于 5 米、距离地下通信电缆的距离不少于 3 米。 （三）进入停车场地通道两侧有民用房屋时，通道净空高度和净宽度不得少于 5 米； （四）停车场地地面应保持平整、无坑洼积水、无草木枯枝枯叶积聚，1 平方米范围内任意两点高度差不得大于 10 厘米。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10 年修正）第十一条。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施行）第三十七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第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12 年施行）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施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 6 月修订后施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国发[1982]28 号）
涉及运输剧毒、爆炸品的，即（GB6944—2012 第 6 类和第 1 类）的，除应符合第一项外，还应符合第二、三项的要求。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法规基本要求	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二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的停车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的比例关系	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 危运车辆外廓尺寸按车宽 2.5 米、高 4 米、长 13 米的平均值，则“每台车的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的具体数值为 48 平方米，挂车或罐体部分正投影面积按 30 平方米估算（下同）。
三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应配备（安排）有专用停车区域，并在专用停车区域设立剧毒、爆炸品类的禁止标志和指令标志、界线标志，标志须有夜间自发光（或反光）功能。	
运输 GB6944－2012 第 2、3、4、5、7、8、9 类的，除应符合第一项外，应符合第四项的要求			
四	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的停车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的比例关系	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五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一）停车场地封闭相关要求 1.停车场地相邻没有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应当使用高度不低于 2 米的砖墙（砌筑墙），对停车场地区域进行围合，在实体上形成停车场地封闭； 2.在封闭式厂区、大型停车场地内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地的,应当使用满足以下条件的围栏（通透式围墙）进行围合,在实体上形成专用停车场地封闭： （1）围栏（通透式围墙）整体高度不低于 2 米; （2）下部砖砌（砼）围合高度应高于地面 30 厘米； （3）上部为钢（铁）丝网、钢（铁、砼）栅栏等通透式结构，通透式结构的栅栏立杆内边间隔应小于 11 厘米，铁（钢）丝网对边孔径应小于 11 厘米。 （二）停车场地设置出入口及管控要求 1.自有车辆超过 50 辆时,停车场应分别设置能够供停放车辆双向行驶的车辆出入口和车辆疏散出口，出入口宽度应大于 7 米 2.自有车辆不超过 50 辆时,应设置至少一个能够供停放车辆双向行驶的车辆出入口； 3.停车场地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6 米，主要通道应与车辆出入口、车辆疏散出口连接； 4.主要通道可与消防通道统筹设置，宽度不得小于 6 米； 5.应设置值班室并配备值守人员，对停车场地的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管控。	《建筑学名词（2014）》：02.0781\14.0596\14.0687\14.0684\09.0177\09.0180\09.019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2 术语。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 2.0.3、4.2.5、6.0.15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2012）第 11 部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 2.1 术语。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法规基本要求	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五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停车场地标志（标牌）要求 1.应在停车场地入口处设置停车场地基本信息标牌，基本信息标牌应以图示加文字注解的方式，注明该场地面积、停放车辆数量、场地周界长度，场地内通道位置、消防和应急设施位置、车辆停放区域、停放车辆所运输危险货物的图形和名称； 2.应配备危运车停车场所提示标志、严禁烟火的禁止标志、限制无关人员出入的指令标志、停车场出入口（疏散出口）提示标志、限速行驶提示标志，上述标志应有夜间自发光（或反光）功能。 （四）停车场地与其他场所、物体的间距要求 1.停车场地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米； 2.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 米； 3.与重要公共建筑（如商住区、政府办公场所、医院、学校、影院等人群密集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 米； 4.与明火（室内外有外露火焰或赤热表面的固定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有飞火的烟囱或进行室外砂轮、电焊、气焊、气割等作业的固定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 5.停车场地上空不得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包括 1 千伏以上输电、配电线路或 1 千伏以下配电线路； 6.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停车场地周界围墙与最近的架空电力线路边线的水平安全距离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千伏以下 1.0 米；1-10 千伏 1.5 米；35 千伏 3.0 米； 66-110 千伏 4.0 米;154-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500 千伏 8.5 米。 7.车辆进出场地通道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时，通道地面与电力线路之间至少距离 6 米。 （五）租赁或共用停车场地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因企业租赁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原因，致使两个以上危运企业共用同一停车场地或者停车场地相邻且无砖混结构实墙隔离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出租人应在公共停车场地内公告承租人必须共同遵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3.在同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内分设不同企业的危运车停车区域的，应在区域分界处设置界线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应能够说明区域使用权属； 4.在同一停车场地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域与普通车辆停车区域相邻时，应以高度 2 米的砖墙（砌筑墙）形成区域分隔，并至少保持 6 米间距（此间距以最近停车位置边缘算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及附录 A。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五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第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第 7.2.6 和 7.5.3 项。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第 13 章。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 4.2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法规基本要求	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六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一）通讯要求 1.配备经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掌握安全防护和消防常识的值班人员； 2.应有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两种通讯方式； 3.有停车场地全景视频监控并能够将视频信号传输到企业办公场所。 （二）安全防护要求 在值班室至少应配备防护手套、头盔、防护服、防护鞋、口罩各 2 套。 （三）环保和消防设备要求 1.应设置 1 立方米容积沙池（配铁铲 1 把）、1 立方米以上容积水池（配水桶 1 只）各 2 处，沙、水应保持满池储存，停车场地超过 2000 平方米时，相应增加沙池、水池数量； 2.停车场地每 300 平方米至少配手提式 8 公斤以上灭火器一只，每 900 平方米至少配推车式 35 公斤灭火器一只； 3.停车场地总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能够确保分组停放车辆且车组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 6 米时，按车组停车面积每 300 平方米配手提式 8 公斤以上灭火器一只，每 900 平方米配推车式 35 公斤灭火器一只； 4.灭火器应适用扑灭 A、B、C 三类火灾； 5.多个企业共用大型停车场地时，灭火器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应按各企业占用场地面积分别配置； 6.停车场地应沿场地长边方向保留宽度至少为 4 米的消防车道，消防车道不得停放车辆。 （四）消防供水系统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停车场周边（以停车场地中心为圆心，半径 150 米内）至少有一处消火栓，场地较大时应按此半径逐次增加消火栓数量； 2.使用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方式向水池供水； 3.企业自建消防供水系统的，至少应包括以下水源和设备： （1）天然河流或水塘； （2）储水量至少 6 立方米以上的消防水池； （3）使用带动力抽水设备向消防水池供水； （4）使用带动力的增压泵或增压设备向水枪供水； （5）标准消防水枪出水射程至少 10 米。 （五）危运企业停车场地内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防雷措施的，危运企业应建设防止直接雷击的外部防雷装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八条。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第 6.4 项。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 7.1.3 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4.4 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第 5.2.1 项。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第 4.2.10 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4.4 项。 《火灾分类 》（GB/T 4968-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注：“场地选址和建设要求”所表述的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执行中不得低于所要求的标准。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会议的组织	应明确组织会议部门、参会人员和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二	安全生产会议类别	企业安全生产会议类别应包括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及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三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内容	（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应讨论和决策以下内容： 1.改进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2.安全生产岗位职责落实及安全管理重要人员变更； 3.改进安全管理制度； 4.安全生产情况总体分析； 5.主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6.重要安全工作决策与部署。 （二）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四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内容	（一）通报企业在相应时间段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与目标的实施情况； （二）各部门安全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效果、安全生产工作问题和隐患的分析； （三）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布置； （四）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	
五	档案管理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或纪要）应建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3 年。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危运企业 9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六、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七、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八、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九、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1

危运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流程履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流程签发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流程签发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安全生产资金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 （三）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的责任。 （四）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十一条。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方式和流程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担任编制工作组组长，签署发布应急预案；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担任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负责人。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经建立应急处置领导机构、技术指导机构、现场处置机构并明确人员职责； （二）各机构人员至少保持一种有效的通讯方式；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通过法定方式、流程，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限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八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应承担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 3.1 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九条。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一）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承担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以建立安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一）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督促落实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包括建立档案、定期检测、监控、评估，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 第六条第三项。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一）组织或参与制定演练计划； （二）组织或参与演练效果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三）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	明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第 3.1、5.1 项。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明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明确部门负责人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要求相应岗位人员按操作规程排除； （二）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的方式和措施； （三）重大事故隐患无法立即排除的，应当组织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和事故隐患相关的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编制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资金，限期排除； （四）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建立监控管理制度，定期监控（或评估）重大危险源的状态； （五）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八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明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该项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3.1、5.1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该项安全生产责任。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明确以下职责： （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二）建立监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监控（或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 （三）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明确以下职责： （一）参与编制（策划）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二）参与演练过程； （三）根据演练结果或评估结果参与应急预案的修正。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担该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人员应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明确以下职责： （一）安全管理人员应依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二）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八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变更安全生产技术或管理手段的意见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该职责的方式、途径。	
九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包括以下两种形式： （一）企业新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时，受聘人员应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企业在职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
十	参与或配合涉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或配合涉及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第五条、第七条。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2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适用范围	（一）应明确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从业人员； （二）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单位其他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人员、实习学生；除以上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 （三）对某类人员建立单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在本制度中不再重复编制，但应说明制度的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 5.3 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第 7 章、第 9 章，第 7 部分第 5 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岗位的组成，并明确以下内容： （一）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门； （二）企业各部门各岗位根据经营活动特性，分别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各岗位人员应“一岗双责”，即岗位工作职责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四）从业人员应按安全生产职责，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或电子信息，进行归档保存。	
三	明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基本内容	（一）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目标； （二）从业人员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或企业自行组织的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并考试（或考核）合格； （三）对各部门各岗位是否正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明确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动态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监控岗位基本职责和管理原则	（一）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监控人员进行监控工作； （二）对各类监控信息进行处置、记录、归档； （三）及时解决或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硬件、软件问题，保证监控系统正常工作； （四）定期复查和确认违规记录，分析违法违规行为规律并报告部门负责人； （五）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六）监控人员应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或电子信息，进行归档整理保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二	监控工作和纠正违规的基本要求	（一）监控人员应在企业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应在监控平台上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突发事故等情况，监控人员应及时记录并报告部门负责人； （四）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违规驾驶的驾驶员，监控人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三	对监控人员上岗的基本要求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危运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四	委托监控管理职责	（一）使用公共平台的，还应明确公共平台与危运企业的监控管理责任； （二）使用公共平台进行动态监控的，平台企业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监控人员负责监控工作。平台企业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应经平台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3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度适用的范围	制度应适用于企业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岗位及从业人员，及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一）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明确企业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职责分工应当符合各部门经营活动特性。	
三	监督检查的内容、方法和时间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应包括： 1.企业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岗位）设置； 3.企业各工作岗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职责）情况； 4.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5.定期检验或检查车辆及设备设施安全技术状况； 6.从业人员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7.进行事故隐患整改的情况； 8.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落实情况； 9.应急预案演练开展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方法应包括： 1.访谈； 2.查阅文件和记录； 3.现场观察； 4.仪器观测。 （三）监督检查时间节点应包括： 1.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时间节点； 2.整改项目复查验收的时间节点； 3.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或监控的时间节点； 4.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时间节点； 5.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时间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第 3 章。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四	隐患的处理程序	企业对隐患的处理程序应包括： （一）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根据规定向本部门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包括使用技术手段或管理手段消除隐患； （三）应明确一般隐患由生产经营单元负责人或相应从业人员立即整改消除； （四）应明确重大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治理方案，方案中应明确隐患处理所需技术和管理手段，经费和设施物资落实，实施部门或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五）应明确在治理完成前采用的防范措施，包括：停产或停用隐患设备，加强维护和现场监控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五	监督检查档案或台账的记录要求	（一）监督检查台帐（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检查日期和检查部门，检查人员签名; 2.被检查岗位（或场所、部门）; 3.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4.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隐患记录）; 5.整改措施和完成整改时间; 6.检查现场照片; 7.负责落实整改措施的部门、人员及签名。 （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隐患分类; 2.隐患描述及其判断依据; 3.整改要求、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期限。 （三）监督检查台帐（档案）保存期限至少3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5.2.4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一）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二）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相应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事故隐患分类和处置措施	（一）分类描述应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相一致； （二）应明确对事故隐患进行建档和监控； （三）应明确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置措施； （四）编制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专项应急预案。	
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保障	应明确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	
四	定期排查隐患、建档、治理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二）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实施监控治理； （三）事故隐患信息档案保存期限至少3年。	
五	奖励和鼓励机制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二）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六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一）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形式，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二）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第十二条。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七	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的相应防范措施	应根据隐患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全部防范措施： （一）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二）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三）对难以停产或者停产后的设施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 年施行）第十六条。
八	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管控措施	（一）接到自然灾害预报时，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 （二）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企业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 （三）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 年施行）第十七条。
九	被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后复产的基本要求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二）书面申请应当包括复产申请报告、治理方案的项目内容、安全评价机构对治理结果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应符合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一）分别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二）在企业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制度中应以独立篇章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 年施行）第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二十六条至二十八条、三十一至三十四条。
二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资金	符合“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的要求。	
三	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说明资金用途。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明确负责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的部门	应明确由公司监控管理部门负责违法动态信息记录，处理和统计分析。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二	对违法违规信息的记录	应明确： （一）监控人员应实时记录和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包括违法违规信息）； （二）以人工或系统自动提醒的方式，及时提醒和纠正超速、超时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运行，异常停车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控人员应及时将违法违规信息向部门负责人报告。	
三	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	应明确： （一）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二）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严肃处理。	
四	动态监控数据保存	应明确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五	对信息统计分析的工作要求和结果应用	应明确： （一）公司监控管理部门应通报动态监控中发现的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情况； （二）公司监控管理部门应剖析违法违规行为原因，明确其普遍规律，结合公司运输需求，提出防范工作重点； （三）公司监控管理部门应通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法定方式和程序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括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4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适用范围	应明确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岗位及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 5.3 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年修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7 部分第 5 章、第 1 部分第 7 章、第 9 章
二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应明确企业各部门根据经营活动特性，分别负责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一）应明确由安全管理部门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二）应明确培训计划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单位自有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人员、实习学生；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参加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知识和能力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四）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危运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在上岗前培训并经设区的市一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 （五）动态监控人员应经企业培训，熟悉动态监控业务，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六）除（三）、（四）、（五）项以外的从业人员，企业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第 7 章、第 9 章，第 7 部分第 5 章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用工情况，自行组织安全培训和考核。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四	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	（一）明确培训形式应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例会学习、定期培训等形式： （二）明确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1.国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企业常运危险货物的理化特性、毒物学特性、职业危害及事故预防措施； 4.特定形式的运输工具（如罐式车辆、可移动罐柜等）、安全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器具)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和维护方法； 5.员工职业道德教育； 6.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安全行车知识； 7.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 8.应急处置知识和应急设施与设备操作使用常识； 9.异常情况紧急处置、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要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第 7 章、第 9 章;第 7 部分第 5 章。
五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或台账的记录要求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教育培训档案（台账）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记录； （二）教育培训档案（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3 年； （三）教育培训档案（台账）应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四）不得作虚假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或台帐记录； （五）相关从业人员离职的，其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应至少保存 12 个月（自从业人员离职之月起算）。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5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依据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进行制定编写。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第 5.4 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适用范围	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述及的危运企业其他从业人员。	
三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应明确负责从业人员招聘、培训、调动、辞退等工作的部门（人员）及其职责。	
四	招聘内容及要求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招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应聘人员应持有考核合格证明； （二）招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应聘人员应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 （三）招聘危运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的，受聘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八条第三项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五	从业人员信息	明确企业从业人员（或拟聘用人员）基本情况表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号（企业负责人、安全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编号）等内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第十四条。
六	资格证管理程序（包括:招聘、审核、办理和备案等）	明确企业负责在岗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工作应包括招聘、审核、办理入职手续、建立档案）等内容。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七	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和安全活动记录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台账）记录工作； （二）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和安全活动记录的内容包括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活动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三）记录形式包括文字、现场图片、考核或考试成绩记录； （四）危运车辆动态监控专职监控人员应经企业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考试合格后上岗； （五）除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危运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危运车辆动态监控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企业应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1部分第7章和第9章，第7部分第5章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用工情况，由企业自行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和考核，并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存档； 安全培训教育学习和安全活动包括： （一）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在岗从业期间继续教育活动； （二）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学习或活动； （三）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关的安全教育学习或活动； （四）企业自行组织开展的安全教育学习或活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八	违法、违章、违纪情况	明确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违法、违章和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违法违章时间、地点、内容和接受政府部门或公司制度处理的情况。	
九	调离辞退的条件、标准及程序	明确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企业有关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辞退或调离； 明确辞退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辞职、双方合同终止经何种程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十	管理档案或台账的记录	（一）应明确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档案、招聘和解聘记录、培训教育活动记录、违法违章或违反公司纪律记录、劳动合同等基本内容。 （二）明确档案台帐保存期限至少3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依据	明确制定本制度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第六章、第七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后施行）。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注：有部分条款应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对新生产车型实施，其他条款在发布时实施）。
二	适用范围	应适用于企业自有车辆。	
三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一）应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二）明确负责落实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及其职责。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后施行）第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四	车辆选配及报废管理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车辆选配至少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明确的分类及要求； （二）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三）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四）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五）危货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 （六）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后施行）第二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 1285-2020）（注：有部分条款应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对新生产车型实施，其他条款在发布时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五	车辆随车设备配置、安装和管理要求	明确随车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罐式车辆的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和安装至少满足《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一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第 6 章 安全附件、仪表及装卸附件第 6.1 项至 6.4 项的要求。 （二）危运车辆的其他附属设备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1.《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5.1.11 附属设备、5.1.12 安全防护所要求的强制标准；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7 部分第 4 章的要求； 3.至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 A、B、C 三类火灾的灭火器 1 至 3 具； （三）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应作为本制度的独立章节。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一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注：对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第 5.1.11 项、第 5.1.12 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7 部分第 4 章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六	车辆检查维护与审验评定	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自行或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四）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后施行）第四章。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七	车辆技术档案或台账记录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 （二）罐式车辆罐体检查记录（含第三方罐检报告）至少保存 2 年； （三）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四）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 （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危货运输车辆的综合性能进行检测； （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选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后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 》（JT/T 914-2014）。
八	危运车辆安全检查记录	明确检查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和内容： （一）实施检查部门（人员）； （二）检查地点、检查时间； （三）被检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 （四）证件情况（包括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罐体检测合格证）； （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六）标志灯（牌）、反光标识是否安装或贴（挂）稳妥； （七）车辆应急器材、防护用品配备是否齐全； （八）车辆轮胎、转向装置、制动装置、灯光、喇叭、雨刮及各部连接是否功能正常； （九）槽罐车各种阀门、接地装置是否正常有效； （十）车辆保险是否在有效期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 912-2014)附录。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第 5.1.11 项、第 5.1.12 项。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明确企业应安装和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在交通运输部公告范围内的卫星定位装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条文解读关于该办法第二条的解读。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二	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要求	明确危运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新购置车辆时应采购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型，应当取得随车附带相关安装证明材料。	
三	确保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功能正常	（一）在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拆装应经企业监控管理部门同意，在企业监督职能部门监督下，由安装厂家进行拆装； （二）新车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监控平台时应按系统要求进行相应设置； （三）企业及司乘人员应保持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四）应明确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行为的处罚要求。	
四	对卫星定位装置故障的处理措施	（一）企业应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定期对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二）对核查发现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工作状态不稳定或出现故障的车辆，核查人员或司乘人员应及时通报企业相关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协助系统平台商或终端厂家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 （三）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	运输企业应使用监控系统对驾驶人员和驾驶行为进行动态监管	（一）明确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二）明确企业应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专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办公设备的安全管理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配备固定电话、接入互联网的电脑、打印机、会议台椅等常规办公设备； （二）配备能够实时查看停车场地现场情况的视频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施行）第十三条。
二	应急处置人员防护设备的管理	应按经营范围涉及的危险货物种类，对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7 部分 4.4 项的要求，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应按各种防护设备的定期维护要求，进行维护管理，确保防护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7 部分。
三	动态监控系统平台的管理	（一）明确企业应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使用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管理； （二）明确企业应配备 2 名以上专职监控人员负责系统平台的日常动态监控工作； （三）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应作为本制度的独立章节。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系统建设、使用和维护相关权利义务	（一）企业可以自建或与第三方平台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开展系统平台建设和维护； （二）系统平台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企业车辆应安装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在交通运输部公告范围内的车载终端； （四）应将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五）应明确运输企业和平台公司对监控平台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新建或改造、变更监控平台投入使用前，应落实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等措施； （七）明确拆卸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二	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基础管理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选购的车辆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正常接入系统平台； （二）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三）应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四）运输企业和平台企业应确保动态监控数据能够被交通运输、交警、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调取； （五）运输企业或平台应封存涉及交通事故的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含视频资料）。	
三	适用范围和对象	明确企业现有车辆均纳入动态监控和管理，明确由企业监控管理部门负责平台日常业务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2016 年修正）第十四条。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停车场地设施设备（基本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制度应明确停车场地应具备的基本设施和基本要求，具体是： （一）以 2.0 米高的墙体对停车场地区域进行围合； （二）修建消防水池、消防沙池并配备取水（盛沙）用具；保持沙、水为满池状态； （三）自有车辆超过 50 辆时，停车场应设置疏散出口； （四）自有车辆不超过 50 辆时，应设置至少一个能够供停放车辆对向行驶的出入口； （五）停车场地内不得开展清洗危运车辆、清洗罐（槽）等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八条。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2012）第 11 部分。
二	停车场地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备）的安全管理	制度应明确配备以下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一）视经营范围配备 JT/T 617 第 7 部分第 4 章明确的个人防护装备； （二）视经营范围配备禁止标志、指令标志、限制标志等； （三）配备两种能够对外联系的通讯设备（手机和固定电话）； （四）配备视频监控并将视频信号传输至企业办公场所； （五）应配备能扑灭 A、B、C 三类火灾的灭火器； （六）灭火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并按《灭火器维修》（GA95-2017）等国标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火灾分类》（GB/T 4968-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第 6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起施行）第一百八十条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三	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明确以下要求： （一）配备经过安全应急培训的停车场地管理人员； （二）管理人员应对进出场地的人员、车辆进行监控； （三）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地或操作各种设施设备； （四）管理人员应熟悉停车场地环境，掌握各种设施设备的操作和使用方法； （五）管理人员应对停车场地设施和配备的专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六）发生车辆失控、危险货物残留物泄漏、火灾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现场人员应使用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应急处置，自救互救； （七）场地管理人员发现车辆、人员、设施设备、周边环境安全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查明情况，立即报告企业相关部门； （八）如停放车辆涉及高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停车场地管理人员还应接受安保防范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第 7 章、第 9 章。
四	危运车辆停放基本要求	（一）停车场地内不得停放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 （二）危运企业停车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的种类对危运车辆进行分类、分区停放，做好车辆出入登记管理。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在停车场地内停放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时，必须安排专人不间断值守，值守人员应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在停车场地内停放载有第 1、2、3、4 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时，还应根据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6

危运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危运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	制度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与应急预案有关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作为小组成员； （二）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三）综合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四）预案附件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
二	对应急预案的管理	（一）应急预案评审、备案、签署发布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评审人员应包括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3.明确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4.明确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明确应急预案应在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二）宣传和教育应符合以下要求： 1.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应急预案相关内容的培训； 2.明确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3.明确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 （三）修订与更新应符合以下要求： 1.明确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3.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4.明确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危险货物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文本格式和主要篇章	应急预案文本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封面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名称、编号、版本号、企业名称、实施日期、签发人、公章； （二）应急预案目录； （三）前言应包括陈述应急预案在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编制目的、主要依据、适用范围； （四）应急预案主要章节，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章节，处置程序应优先体现利用现场器材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的内容； （五）附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3.3 项、第 5.1 项。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二十四条。
二	编制应急预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应明确编制预案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技术标准。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3.1.3 项、第 4 章。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八条。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三	企业概况和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地址； （二）从业人数； （三）运输车辆车型、车辆数、罐车罐体材质； （四）主要运输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UN 编号）、品名、运量； （五）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应急资源； （六）涉及运输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货物的，还应明确运输路线的起始地、目的地、行驶路线图等。	
四	生产经营存在危险性的分析、事故及其灾害后果预测	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根据企业现有经营范围，对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不同事故区分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各类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类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了解和明确事故发生时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应急资源的状况； （三）应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明确上述资源如何调用； （四）《事故及其灾害后果预测》表格。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4.3 项及附录 A。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五	应急救援组织设置应当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以图表加文字说明的方式明确各应急救援组织的指挥隶属关系和相应人员的职责； （二）明确各机构（人员）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三）处置措施应与企业现有的应急保障条件相匹配，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处置措施应与随车具备应急保障设备相匹配； （四）必须明确现场处置组（人员）和驾驶、押运人员的应急处置职责和处置措施、防护和注意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4.2项、4.4项。
六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急处置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时的处置 1.立即停车； 2.携带安全卡等资料离车、采取人员防护措施、采取初期应急处理措施； 3.放置警告标志，设置警戒、协助疏散人员措施； 4.现场保护； 5.其他配合开展应急救援的要求。 （二）事故现场人员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报告事故信息； 1.现场事故报告基本内容包括事故发生车辆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 2.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事故现场人员已经采取的措施； 3.处置措施必须与所运输的危险货物特性、车辆随车应急装备、现场人员携带的救援装备功能相匹配。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4.4项。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七	企业应急处置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信息报送与通信联络的内容应包括： 1.全国通用的 110 报警服务电话、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 2.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医疗急救等部门有效的联络方式和手段； 3.本企业和托运人有效的应急通信联络方式（标注 24 小时通联）； 4.明确负责事故信息接收、报送的部门，企业内部通报的程序、内容、时限； 5.事故逐级报告时限应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保持一致。 （二）响应分级的内容包括： 1.依据事故等级，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2.事故等级划分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 3.应根据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明确相应的行动内容。 （三）应急响应和行动的内容应包括： 1.企业应急指挥体系； 2.对事故事态及发展的分析和评估，应与“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的内容相匹配； 3.对现场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 4.应急资源调配； 5.接受主管部门或事发地政府部门的组织、调度和指挥，协助应急救援； 6.扩大应急范围或提升应急响应等级。 （四）应急救援结束，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分析应急终止条件； 2.事故情况上报和终止上报； 3.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事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4.5 项。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八	信息发布	明确企业内部发布事故信息的条件、部门、范围和内容。	
九	后期处置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污染物后续处理； （二）受伤人员后续处理； （三）事故后果影响消除和生产运输秩序恢复； （四）善后赔偿； （五）事故经过、原因和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 （六）根据事故处置经验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4.7 项。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危运企业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十	应急保障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 （二）本企业和托运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三）应急装备、物质和储备运力，包括名称、型号、数量、性能、存放地点、管理者及其通信联系方式等； （四）应急专项经费，包括来源、使用范围、额度和监督管理措施等； （五）其他相关保障，包括通过政府管理部门或同行能够协调或使用的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保障资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4.8 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施行）第十条。
十一	应急培训和演练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企业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相关的培训和演练； （二）培训和演练的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三）在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中，记录培训和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训人员、考核结果； （四）危运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施行）第十条 。
十二	应急预案相关附件	应急预案相关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二）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讯录、本企业应急通讯录； （三）应急装备、物质和储备运力的名称、型号、存放地点、管理者及其通信联系方式； （四）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五）事故及其灾害后果预测表； （六）本企业与周边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的协议； （七）应急预案评审纪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8 年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2014）第 3.3 项。
十三	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修编	明确应根据演练结果或者预案评审论证结果，对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修编完善。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第六条、第十三至十五条。

注：1.“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2.为便于管理，在本通知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四者含义相同，均简称“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应急预案”的组成内容。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7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驾驶人员操作规程	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符合 JT/T 617 的规定,包括出车前、运输中及运输过程结束后的操作规程。 （一）出车前检查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核对必备的证件和文件; 2.确认车辆技术状况; 3.检查车辆标志标牌; 4.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 5.检查劳动防护用品; 6.检查货物捆扎及防散失装备。 （二）运输过程中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车辆行驶过程中,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按规定线路和限速行驶; 2.车辆停放应遵守 JT/T 617-2018 第 6.3 项的要求，并设置警戒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3.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除设置警戒带，采取人员现场值守等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之外，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4.严禁搭乘除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 （三）行车中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应根据行车过程中运输车辆的车况及货物状况，进行检查，确认车况和货物状况正常。 （四）运输过程结束后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车辆收车后的技术检查; 2.车辆清洗或消毒; 3.相关证件及文件交接; 4.车辆及劳动防护用品交接; 5.行车过程汇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7 部分第 6 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二	押运人员操作规程	应制定监督和检查装卸作业、出车前、运输中及运输过程结束后的操作规程。 （一）监督和检查装卸作业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监督驾驶人员驶入或停放在装卸作业区的操作要求; 2.监督装卸作业前的货物核对、相关文件审查及交接手续等; 3.监督装卸、堆放作业按规定要求进行。 （二）出车前检查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掌握本次运输任务要求; 2.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危害特性以及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措施等知识; 3.领取劳动防护用品; 4.协助驾驶人员做好出车前的证件和文件核对、车辆技术状况、标志标牌、安全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货物捆扎及防散失装备等检查。 （三）运输中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监督驾驶人员的行车操作,应包括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按规定线路和限速行驶、车辆停放区域、中途食宿、严禁搭乘无关人员及其他安全驾驶注意事项等监督和纠正; 2.行车中监督操作要求,应包括货物监管、检查,协助驾驶人员做好车况检查等; 3.突发事件及事故报告操作要求,应协助驾驶人员做好包括突发事件紧急处置、事故报告及现场保护与救援等。 （四）运输过程结束后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运输作业过程相关情况的汇报; 2.协助相关证件及文件、劳动防护用品的交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三	装卸管理人员操作规程	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符合 JT/T 617 的规定： （一）属于事故应急处置情形的，应服从应急处置专家或者更高级别专业技术人员的指挥； （二）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三）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四）装运前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装卸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了解本次装卸任务及要求; 2.应对本次装运相关的车辆和人员核查运输相关证件及资料文书。 （五）装卸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查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应检查装卸机具设备的技术状况及其操作方法要求; 2.应检查车辆和罐体状况及匹配; 3.应检查标志标牌状况; 4.应检查装卸有关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5.应检查货物捆扎及防散失装备等情况。 （六）装卸过程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装卸、堆放、配装、捆扎作业及安全防护应符合 JT/T 617 相关要求; 2.装卸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了解突发事件处置及事故报告操作要求,应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保护与救援等。 （七）装卸后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1.作业现场处理; 2.作业过程相关情况的汇报; 3.相关证件及文件的交接; 4.装卸机具清洗。	
四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记录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的记录表单（如危险货物运单、检查记录、证件、文件交接记录、操作过程中异常情况的记录等），至少保存 1 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8

危运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依据和基本要求	（一）应依据《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对企业各部门、岗位、人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奖优惩劣。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二	适用范围及对象	（一）应适用于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效果考核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目标）业绩考核两个方面。 （二）应适用于以下人员： 1.危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 2.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3.危运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和单位自有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人员、实习学生、参照 JT/T 617—2018 第 1 部分第 7 章要求应接受培训的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第 1 部分。
三	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应明确以下主体和职责: （一）组织考核的部门； （二）负责落实奖惩措施的部门； （三）奖惩的对象、标准、方式等内容。	
四	安全生产考核的具体方法和内容	（一）安全培训（教育）效果考核 1.危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培训并经行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2.危运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危运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在上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3.危运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4.除以上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 JT/T 617—2018 第 1 部分第 7 章、第 9 章，第 7 部分第 5 章的要求要求，由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效果考核。 （二）岗位安全责任（安全业绩）考核 1.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实现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目标负总责，对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各部门负责人对实现本部门安全管理目标负直接领导责任，对照企业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对各自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照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 913-20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五	奖惩的类型	奖惩应体现精神奖惩和物质奖惩相结合的原则 （一）奖励包括：一次性奖金或奖品、晋级，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 （二）惩罚包括：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工学习、经济处罚、待遇处罚等。	
六	奖励和处罚的条件	（一）处罚条件一般应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 1.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 3.事故发生后，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进行管控，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 4.对坚持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5.对已知悉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 6.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后果的。 （二）奖励的条件一般应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 1.在安全技术、管理措施方面有创新突破，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 2.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得到行业认可或者对企业效益有明显促进作用的； 3.制止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的； 4.遵章守纪、模范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标准化动作的； 5.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 6.在安全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有创新贡献的； 7.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公共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8.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成绩优异的车间、部门、班组、个人； 9.被行业管理部门评为行业的安全生产优秀人员的； 10.部门按照企业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	
七	奖惩档案或台账的记录	档案或台帐记录应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对象、考核人员、考核标准及结果、奖惩措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9

危运企业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一	制定制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编制。	
二	制度适用的范围	明确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	
三	实施主体及其职责分工	明确事故发生后由事故部门（或事故发生岗位的人员）负责报告事故。 （一）接到事故报告的部门负责人应负责核实事故情况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二）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将事故情况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包括部门负责人直接将事故情况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情形）； （三）企业应按应急预案（含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理（救援）并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 914-2014）。
四	安全事故分类和等级划分	事故分类、等级划分应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施行）。
五	事故报告的基本要求	事故报告的时间节点应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一致，安全事故报告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三）事故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五）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施行）。
六	现场保护和救护的基本要求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和现有器材设备，应实施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处置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作业人员或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作业人员或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施行）第十七条。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制度主要内容	基本内容及要求	法规或相关标准要求
七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认定;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施行）第三十条。
八	事故处理	（一）应依据责任划分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二）明确对责任主体实行责任追究及处理的划分标准; （三）明确对责任主体实行责任追究及处理的程序和措施。	
九	事故统计分析	应明确统计和分析的内容、统计时限、统计分析结果等。	
十	管理档案或台账记录要求	（一）属于交通事故且只涉及财产损失的，保存期限 2 年; （二）属于交通事故且涉及人员受伤的，保存 10 年；涉及伤残或死亡 3 人以下的，保存 20 年；涉及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永久保存。 （三）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保存 30 年；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永久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GA 40-2018）第 3.5 项。 《生产安全事故档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08〕202 号

注："基本内容及要求"所表述的条款为应包含但不限于。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

李剑春同志任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钦州市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中心）支队长（主任）职务；

张茂春同志任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锦宽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健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昌喜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吴均贤同志的中国海监钦州市支队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26 号　2021 年 7 月 15 日）

经研究决定：

梁亮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钦政干〔2021〕27 号　2021 年 7 月 26 日）

经研究决定：

韦润小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石世裕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邱治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锐南同志任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范琼瑛同志（女）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喆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启林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雍华同志任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宗富同志任钦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钦州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丹同志（女）任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勇军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免去姚健同志的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1〕28 号　2021 年 7 月 26 日）

经研究决定：

韩彰桂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免去其钦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凌启昌同志任钦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1〕29 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研究决定：

杨同庚同志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利华同志（女）的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钦政干〔2021〕30 号　2021 年 8 月 22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经研究决定：

免去苏英权同志的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钦政干〔2021〕31 号　2021 年 8 月 22 日）

经研究决定：

龙剑同志（钦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钦政干〔2021〕32 号　2021 年 8 月 22 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马彪同志的钦州市海洋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33 号　2021 年 8 月 22 日）

经研究决定：

徐哲同志任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1〕35 号　2021 年 8 月 22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